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得”、“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证券服务机构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梁佳斌、戚淑亮、阮姗、汪力、张宇、李浩、娄永臻、刘可朦和陈畅，梁

佳斌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财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辅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梁佳斌、戚淑亮。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对浙江亿得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第十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之间持续保持顺畅沟通，在辅导对象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现场尽调、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浙江亿得的尽职调查工作均按计划开展，辅导机构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并于本辅导期内对浙江亿得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

2、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培训

辅导机构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北交所最新审核监管动态，并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开展集中培训，让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以及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3、协助进行募投项目的论证分析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继续向辅导对象介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作为专业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配合财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制度需修订和完善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已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与企业财务内控制度等方面的制度，辅导对象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提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最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指引，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拟定北交所上市相关治理制度文件初稿，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如需）审议后通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尚未完成

辅导机构持续协助辅导对象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进行多轮探讨，已初步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测算与可行性分析论证。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并督促公司

在相关条件具备后尽快履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程序。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财通证券将继续委派梁佳斌、戚淑亮、阮姗、汪力、张宇、李浩、娄永臻、刘可朦和陈畅进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继续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加强对证券发行上市及北交所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了解，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

2、持续对辅导对象开展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核查工作，并按照辅导工作计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推进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3、督促辅导对象持续稳定经营，保持业务健康发展，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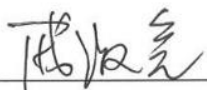
4、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作为拟上市企业的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准确性和有效性，落实好发行人第一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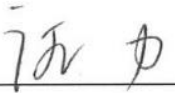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梁佳斌


戚淑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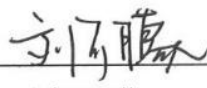

阮姗


汪力


张宇


李浩


娄永臻


刘可朦


陈畅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